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109 年廉政會報暨維護會報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9 日 9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主席：莊區長茂坤

記錄：吳家誼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專案報告

- 一、政風室專案報告：「109 年道路工程暨排水清淤業務專案稽核」報告。
- 二、工務課、經建課及政風室專案報告：「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派工情形專案稽核」結果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

廠商浮報工時及重覆計價恐涉偽造文書及詐欺等刑事責任，監造廠商未能及時發現恐涉失職，公務人員如採放任態度未嚴格審查，恐有圖利之嫌。承辦課室應依契約規定要求監造廠商善盡監造責任，監造廠商如未能達到公所要求，除依契約扣罰外，應於下次招標時，甄選更優之監造廠商。另同仁辦理採購業務及處理公務皆應小心謹慎，事先預防之重要性，遠勝於事後之防堵。公務人員如因輕忽行事發生意外致被檢調單位調查，事後雖證明無罪，但承受壓力之重，

深深影響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工務課及經建課應善用本案所提之各種預防措施及「注意事項」，嚴格要求承攬廠商及監造廠商善盡契約責任，機先防堵弊端發生。

三、民政課專案報告：「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及收費情形」改善結果專題報告。

肆、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新北市蘆洲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修正案(民政課承辦)。

一、提案說明：

本所民政課業針對本所 108 年度「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及收費情形」專案稽核報告缺失，研提策進作為，有效導正相關缺失。惟部分缺失之後繼改善作為涉及本所「活動中心使用須知」之修正，為求審慎，由民政課草擬修正草案提案討論。

二、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二：安全維護-地下室社文課文書資料儲藏間新增安全設施或另尋安全存放地點。(秘書室承辦)。

一、提案說明：

(一)本所地下室於辦公時間未將鐵捲門關閉，民眾或廠商得由地下室自由進出本所。目前地下室工務課儲藏室暫借社會人文課存放民眾申請補助相關資料，惟該儲藏室僅有 1 個喇叭鎖為

安全維護措施，極易破壞，相關申請資料如遭竊，有高度個資外洩風險。

(二)建議另尋安全存放地點，或請秘書室於儲藏室大門額外加裝鎖頭，並針對儲藏室大門加裝監視器。

二、主席裁示：

(一)請秘書室先行調查是否有庫房可供調整應用，另確認地下室廁所得否變更利用。

(二)未尋得新存放地點前，請秘書室先依提案加強安全措施。

伍、討論意見及主席裁示：

廉政工作很重要，本人非常重視廉政工作，且「預防勝於治療」，事先的預防工作做的好，能避免事後的查處工作。政風室秉持協助大家的立場，如發現得改進之缺失時，多多提供意見供大家檢討改進，減少違法情事之發生。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10時50分。